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23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

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 2 楼多功能会议室(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-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锦松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75,163,9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08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8,698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05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6,465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38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

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1,038,8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8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,778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5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8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、余学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829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9%；反对 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04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10%；反对 3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90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《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

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374,90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5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5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黄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《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因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,920,851 股）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156,98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2%；反对 2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77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4%。

11、《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,204,315 股）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（现场和网络）：

同意 238,698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9%；反对

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7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09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91%；弃权 0 股。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恺 余学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